

# 红字读后感英文(精选5篇)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红字读后感英文篇一

最初买《红字》这本书，是因为想要再多读几本世界名著提升自己的文学素养，它的题目又很有特色，所以在书架上选了回来，准备慢慢读来消遣。谁知读了之后，居然一下子就被文章情节吸引。

《红字》全篇采用先抑后扬的写法，把海丝特和狄梅斯迪尔的爱情一点一点撕裂成悲剧，让人的心始终纠结在人性的漩涡中不能释放，直至最后读完，我依然在思考：这场悲剧究竟是谁的错？是狄梅斯迪尔披着道貌岸然的教服无视宗教礼法失德悖行？还是海丝特作为有夫之妇不守妇道做下不齿之事？或是奇林沃思得知妻子与人私通心胸狭隘阴险狡诈杀人于无形？

凭心而论：我为海丝特和狄梅斯迪尔的深挚爱恋感动，尤其是他们在树林相会时彼此那份恬静与纯真的迷恋，简直就是少男少女之间无邪的情感，让周围的花草树木，鸟兽虫鱼都变得无限美好。甚至那个一刻也不肯安静的小精灵——海丝特与狄梅斯迪尔的私生女珠儿，在这种氛围中也变得安静恬适，温柔乖巧起来。但是我又不能接受这种违背道德的爱情。尽管海丝特与奇林沃思的婚姻是不幸的婚姻，他们之间没有爱，只有占有与服从。但是海丝特与狄梅斯迪尔的爱情也充满了阴影。狄梅斯迪尔是个虔诚的教士，他疯狂地迷信上帝，所以不敢面对自己的爱，更不敢承认自己犯下的罪行。他每次见到海丝特胸前的红字，便仿佛心灵被射穿一般浑身战栗，对于海丝特后来大胆的表白以及出逃的计划始终不敢明确接受，最终他死在自己的虔诚与自责的双刃剑下，与其说是奇

林沃思害死了他还不若说是他受不了良心的谴责心神交悴而亡。他是当时黑暗宗教制度下的牺牲品，也是人性伦理道德的一个反面教例。而对于梅林沃思，我的感觉他像一毒蛇钻进了你的家里，却又不咬你。你有时看得到他，有时又看不到他，让你随时随地感受到危险的存在，却又不知危险在哪里。他冰冷的身体使这个家变得毫无生气，他阴鸷的眼神总会让你不寒而栗。这种恐惧比毒牙的啮咬更令人痛苦，却又无法摆脱，是一种灵魂的虐待，精神的摧残，是一个杀人不见血的刽子手。

通篇读完，我特别喜欢海丝特这个人物，她不仅长得漂亮，而且善良坚强，她的身上有一股神圣之光——爱的光芒，照耀着她的灵魂和生命，使她一直如同圣母一般纯洁高尚。尽管她在书中的角色是被审判的淫妇，可是她的端庄、娴静、平和、坦荡一直感染着我。她用执着守护母爱，用坚强守护爱情，用诚实守护道德。在她的面前，宗教是渺小的，法律是渺小的，男人更是渺小的。正因为这样，她虽然违背了宗教和法律，却没有受到社会的遗弃，而且胸前那个红字也成了高尚的象征。我觉得这就是作品的主旨：宣扬爱情和人权的自由，宣扬人道主义和民主主义。我想这也是这部名著最耀眼的地方和流芳百世的原因。

一部爱情的悲剧，一次人性的追问：谁之罪？

上帝说：爱无罪。（煮雪）

## 红字读后感英文篇二

《红字》是我许久以后遇到的一本振奋人心的好书，因为文化风俗的差异，对外国的名著一直带着一种似是而非的解读，因此也就显得不伦不类。但是，美国作家霍桑的长篇小说《红字》却是一本比较容易读懂的书，因为它更是关于人性的。

《红字》讲述了17世纪清教殖民统治下，在波士顿发生的一

个恋爱悲剧。女主人海丝特·白兰以为丈夫在海难中已经遭遇不幸。在孤独中白兰与牧师丁梅斯代尔相恋并生下女儿珠儿。白兰被当众惩罚，戴上标志“通奸”的红色A字示众。然而，在众人鄙视的目光中，白兰始终独自承担着所谓的“耻辱”与“罪恶”，她不断热心接济和帮助别人，最终赢得了人们的尊敬，而经过多年的窥探，她的丈夫罗杰也认定了“道德伟大”的丁梅斯代尔牧师就是那个隐藏的同犯。于是他千方百计地接近牧师，旁敲侧击，冷嘲热讽，不停地在精神上对牧师进行折磨。最终，牧师被白兰的勇敢所感染，决定和她以及小珠儿一起离开这个地方。然而，牧师病情加重，在他生命的最后，他勇敢的走向了曾经白兰受罚的邢台，坦诚他所认为的“罪”。

海丝特·白兰，勇敢者，凭借爱情与其坚毅赢得生之希望，她对爱人的守望，对爱情那清晰明了的坚持，永不背叛。虽然她无法摆脱强加在她身上的耻辱，但她内心深处的感情却敬请澎湃，无法遏制。她认为追求爱情是自然的事，是人的本性，与社会、宗教、道德无关。”正是因为她和丁梅斯代尔先生的爱情，使她能够在众人的白眼中坚守下来。

可以说，海斯特·白兰包含了作者所理解的完美女性的一切优秀品质。读这篇小说时，我情不自禁的把她和夏洛蒂·勃朗特笔下的简爱做一番对比。她们都是女性中最具有独立人格的人，虽然海斯特·白兰的坚强掩埋在了她的柔弱与，美丽之下，但这份光芒永不会消散。

丁梅斯代尔是无形的红字。与海丝特相比，他显得怯懦，但这是他受宗教束缚弥重的结果。他并非不想公开忏悔自己的“罪孽”，但他的这种愿望过多地同“赎罪”‘内省’等宗教意识纠缠在一起，因此行动上也只能处处受其局绊。他既要受内心的谴责，又要防外界的窥测；他明明有自己的爱，却偏偏要把这种感情视同邪魔。他在痛苦中挣扎了七年，最终虽然以袒露胸膛上的“罪恶”烙印，完成了道德的净化与灵魂的飞升，但他始终没再气承认自己爱的正当，更谈不到与

旧的精神体系彻底决裂，与海丝特相比，似乎更加映衬出后者的高大。

这仅仅是一本书的简介，因为笔者实在是不知道说了些什么，仅仅用来抛砖引玉，将《红字》介绍给大家。

## 红字读后感英文篇三

红字是不朽的作品，历史背景虽然和中国没有丝毫联系，但是任何的好的作品都可以跨越种族和历史，而被世人所爱。

很多人认为红字是爱情故事，当然这是个关于爱情的故事，但是我认为霍桑只是把他的追求，他的思想，他的情感溶在那个故事里而已。

另外，那个医生，畸形的医生，化名罗杰·齐灵渥斯，人们把他想象成恶魔，但是他是否也表了一种束缚？一种世俗的束缚？一种法律的束缚？毕竟他才是海斯特的合法丈夫。海斯特和丁梅斯代尔的通奸行为至今在世界上也是被道德所不接受的，毕竟那是对家庭的背叛，且不说爱情，因为那个时代甚至当今也是存在无爱婚姻的，可是婚姻一经成立，是否该有应有的责任？这种责任是否可以那么轻易的以爱情的名义给摒除？所以我不认为医生是个恶魔，我愿意把他想象成冰冷的法律或是道德所规定的某些责任。他最后将全部财产给了珠儿，是不是也暗示了法律或是道德的无因性，即没有原因，只是应该那样而已。

我认为红字的中心是挣脱。

## 红字读后感英文篇四

这是一部比那些大部头小说显得短小的多的长篇小说，但它同样具有大部头小说所具有的震撼人心的效果，以及高超的艺术造诣，堪称经典名著中的典范作品。

这是一部关于灵魂的小说，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灵魂，但有的人维护着灵魂，有的人损害着灵魂，有的人丢失了灵魂，于是这个世界充满了千姿百态的人生和人的故事。

主人公海斯特·白兰胸前佩戴着烙有灵魂耻辱的红字——大大的一个a在倍受折磨的道德鞭笞下，进行着灵魂的救赎。但她是一个不屈于命运的女人，在她的一生中充满了对命运的蔑视。她怀疑这世俗道德的合理性，但同时又矛盾的意识到的灵魂的邪恶，人性的复杂可见一斑。这种宗教的感情纠葛，对于没有宗教信仰的人来说很难理解，我就是这样一个无法理解的人。宗教已经是西方人生活的一部分，离开宗教的生活，一定是很痛苦的。但我没有宗教经验，所以根本无法体会主人公的心理。这也是我理解小说的障碍，但我却是没办法去克服。

小说还表达了人要获得自由和解放就要去斗争的思想，这在海斯特·白兰的身上得到了体现，她一直抗拒着悲惨的命运，心里充满了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充满了无私的爱，这是难能可贵的一种精神。因为这样她才成为一个高尚的人，受到了人们的尊敬，从而洗刷了身上的耻辱，而那个红字也成了高尚的象征。在这里作家是和传统道德做着挑战，他把世俗道德拿出来进行了解剖，让读者不得不重新审视我们道德标准的合理性，以及其中最见不得人的阴暗面。这就是这部名著最耀眼的地方和流芳百世的原因。

小说中另一个主人公丁梅斯代尔牧师，是受宗教迫害最苦的人，为了救赎自己的灵魂，这个可怜的人受尽了精神的折磨，在自己的胸口用烙铁烙了一个红字，用来谴责自己，最后在无法忍受的精神压力下悲惨的死去，成为人类社会虚伪道德的牺牲品。人类的历史很短，但用各种名义迫害人的历史却很长，西方的宗教就是这样，看似光明，给人希望，但实际是残害人的工具，宗教的邪恶由此一斑。从丁梅斯代尔身上也表现了人在面对强大压迫下的软弱的一面，这是造成悲剧的根源之一。

他们的女儿小珠儿展现了儿童的天性，这是世间最美好的东西，人的天性本该如此，这才是人的本来面目，然而我们用自己创造的那些教条，那些戒律，把自己变成了精神的奴隶，失去了人的本性，从而无比的痛苦，无可奈何地活在这个本应该是充满快乐的世界。这是我们必须反思的事，否则人的痛苦会延续下去。

反面人物齐灵渥斯是个没有灵魂的家伙，它本做一个可以宽容一切的人，因为他是有理由这样做的，但他没有。他不仅成为把海斯特·白兰推向了悲惨命运境地的罪魁祸首，而且他不为自己的过错反省，去宽恕他人，却充满了仇恨，毒化了自己的灵魂，成为了一个最肮脏卑劣的人。这是一个被魔鬼占据了心灵的人。人如果心中只有仇恨，那么他的灵魂一定充满邪恶。

美国作家霍桑用他精湛的艺术手法剖析着人的内心世界，展现着人内在世界的秘密，这是小说永恒的魅力所在。

读《红字》让我感受到了压抑后的平静，痛苦后的快乐。

## 红字读后感英文篇五

我想看一下海丝特到底持着什么样的感情，拥有怎样的坚韧品质才挺住了众人的流言蜚语。我们都知道舆论的传播和扩散对一个人的伤害是巨大的，何况是在那个年代的美国，可想而知一个单身妈妈所遭受的巨大压力。

这本书是霍桑的代表作，书中大量的心理暗示，环境描写都表现了霍桑的思想与艺术特色。

例：她感受到的另一种特殊的痛苦是陌生人的凝视；这个崭新的生活像在残壁断垣上的青苔靠着腐质废料养育自己；不管一个人犯了什么过失，没有别的暴行比不准罪人因羞愧而要隐藏自己的脸孔更为险恶凶残的了；她是一个热情奔放容

易冲动的女人，现在她竭力使自己坚强起来，以应付公众用形形色色的侮辱向她发泄愤懑，抵御投向她的匕首和毒箭.....

太多了，书中的这些心理暗示也好环境描写也罢，每一句话都要反反复复仔仔细细通透的读懂，如果略过这些精彩的描写，只看故事概括的话，可能会局的自己在看两男争一女的言情小说，当然书中也描写了爱情，我觉得这大概也是一段绝佳的爱情故事。

例：就这样，海丝特，我把你拽进了我的心，拽进了我心房的最深处，想用你在那里产生的温暖来温暖你；“我们不要往后看，过去的已经过去，我们何必对它恋恋不舍”（下面这一段是我特别喜欢的，我觉得可能是“全世界背叛我都无所谓，只要你——”这种桥段的鼻祖）全世界都对她们蹙眉而视——漫漫七年，全世界都对这个孤寂的妇人蹙眉而视——可是她忍受了这一切，甚至从来没有一次掉转开她那坚定而忧伤的目光。上天也同样对她们蹙眉而视，但她挺了过来，没有死。然而，这个苍白的、衰弱的、有罪的和伤心地男人的皱眉，却是海丝特所忍受不了的，会使她没法活下去！

这大概是对爱情的最好的描写了，我不管别人怎么看我，过的怎么样。只要你过的开心，那就好了。我觉得海丝特这个女人是一个感情特别强烈的人，但她坚韧，隐忍。

例：人性中值得称道的是，除非膨胀的私心大行其道，爱总比恨要来得容易。恨，若不是原来的敌意不断受到新的刺激而阻碍其变化的话，假以时日和耐心，甚至会变成爱；当一个女人遭遇和长期忍受了一场非同寻常的严酷经历时，女性的性格和形体常常要发生这般剧烈的变化，这是命运使然。如果她只有柔情，她就会死去。如果她幸存下来，那这种柔情不是从她身上给挤压出去，就是深深地碾进她的内心，永远不再显露，两者外表的样子是相同的，只是后者在理论上更切合实际.....

这些大概就是我要反复的阅读上好几遍的原因吧，总怕漏掉什么，感觉就是有一个标点没有看到都会觉得是一种罪过。当然有些夸张的成分，不过还是觉得需要认认真真的反复看才会有更大的收获。而且书中有些句子真的很晦涩，读起来很费力。

我觉得还有一个很重要的人物在书中承上启下，就是珠儿。书中多次描写她像是一只误入凡间的精灵，也说她像是调皮捣蛋的恶魔。但我觉得她像是天使，拥有通透是我灵魂和双眼。

例：“这条伤心的小溪说些什么呀，妈妈？”她问道。“要是你有你自己的忧伤，那么小溪会告诉你它的忧伤！”“你应该搜集你自己的阳光，我可没有阳光给你”……

再说说男主角。那个人人尊重的年轻牧师——阿瑟·丁梅斯代尔

我觉得他一定是特别优秀，他别有美丽的人，才可以让他如此优秀的女子深深的迷恋上他，并做了违反道德并深受侮辱的事情。那个时代的牧师，一定是博学渊源并拥有聪明才智的人。但，也是因为他的胆小懦弱，放不下牧师高贵的身份而造成悲剧。不过即使他欺骗了众人，在最后的时候依然有人敬畏他。我不知道这归功于牧师的为人，学识，真诚，善良。还是归功于他的……

例：他的身体在向前移动，有一种不同寻常的力量在推动他前进。但是他的心灵在哪里呢？在他的内心深处，他正忙碌地进行着超自然的活动，在整理他即将发表的一系列庄严的思想，因此，他对于周围的一切，视而不见、听而不闻、不理不睬、不知不晓，但这精神因素把他虚弱的身躯提升了起来，带着他往前走，感觉不到它的重量，而且把它变成像自身一样的精神力量。具有超凡智力，乃至发展成一种病态的人，往往拥有一种偶见的巨大力量，即把许多日子的生命凝



聚于一时，而在随后的许多天离却生气荡然，活力全无。

死亡是一个既定的目标，不需乞求，也无法回避。

整本书的高潮应该是在最后了，牧师布道，然后红字被揭露。作者最后所写的两座坟墓，我觉得应该是海丝特和牧师的，如果真是这样，那也不得不说海丝特直到死也卑微的爱着牧师。然后就结束了。我看完的时候是在高英课上，然后心里一阵唏嘘，又不知说些什么。就这样吧。